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供应商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1-2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

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供应商

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供应商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应当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成交供应商按业主的维护需求，由成交供应商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对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切槽敷设进行更换安装，并保证维护施工完成后满足适航性要求。

1.2.2 本项目的报价（不含税）应包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劳务费、机具费、措施费、风险费、安装调试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全额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本项目每个维修项均限最高单价（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DYJY-5KV，1\*6mm²型线缆切槽敷设，最高限价215元/米（不含增值税）；

JDKR-1\*4mm²型线缆切槽敷设，最高限价154元/米（不含增值税）；

嵌入式灯具镗孔更换（8英寸），最高限价2350元/套（不含增值税）；

嵌入式灯具镗孔更换（12英寸），最高限价2750元/套（不含增值税）；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3.1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3.2验收标准：完成每次维修服务后，由成交方向业主提出验收申请，业主按项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飞行区助航灯光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切槽敷设施工作业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2.2 目视助航灯光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单项维修项目单价总和（不含税）最低者**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根据附件2《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项目价格清单》提供该清单的详细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劳务费、机具费、措施费、风险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有效单项维修项目单价总和（不含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4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不含税综合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6比选响应人有违规参与比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和随意撤回报价文件、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放弃中选的行为及其他比选响应中的违规行为，其比选无效，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不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24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9月27日12：[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250375483@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mailto: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5)

[5](mailto: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9月28日 12：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导航：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飞行区管理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4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6.2 履约保证金为：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6.2.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时间：中标后，中标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补齐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七、采购及支付方式**

7.1采购方式：业主根据自身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维护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及业主要求及时提供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服务。

7.2支付方式：

7.2.1根据业主发出的维护通知，按实际产生的维修量进行结算，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业主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业主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95%项目款。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的项目款。

7.2.2若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业主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7.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八、签订服务期限**

维修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1. **质保期**

质保期限：12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成交方应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并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在24小时内到场，其他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修补所需的各类设备、机具、材料等也应到场，并保证维修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项目价格清单》（附件2）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材料费、运输费、劳务费、机具费、措施费、风险费、安装调试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

（1）应满足附件3 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的要求（人员要求、设备要求及材料要求需单独响应，详见附件4）。

（2）应包括技术方案、质量控制、安全保证。

（3）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

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目视助航灯光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加盖企业鲜章）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并开具保证金收据的；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若为单项限价项目，需列明）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2.6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7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8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2.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10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2.12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682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9月30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年9月30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附件1：

**资 质 部 分**

**（一）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承诺不分包、转包。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附件2：

**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项目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DYJY-5KV，1\*6mm²型电缆切槽敷设 | 米 |  |  | 含DYJY-5KV，1\*6mm²助航灯光专用一次电缆、热缩电缆头等主材 |
| 2 | JDKR-1\*4mm²型电缆切槽敷设 | 米 |  |  | 含DJ-JDKR-0.45/0.75，1\*4/1\*2.5助航灯光专用二次电缆、二次电缆头等主材 |
| 3 | 嵌入式灯具镗孔更换  （8英寸） | 套 |  |  | 含8英寸底座、weber胶 |
| 4 | 嵌入式灯具镗孔更换  （12英寸） | 套 |  |  | 含12英寸底座、weber胶 |
| 5 | 合计 |  |  |  |  |
| 以上维修项目均包含所有主材、辅材、人工等所需一切费用 | | | | | |

附件3：

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概况：**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四期扩建投用后，助航灯光系统设施设备共计灯具17000余套、助航灯光一次电缆110余万公里等。随着使用年限增加，现已出现少量嵌入式灯具线缆损坏、电缆保护管堵塞、灯具底座变形致上盖无法取出等情况，为保证助航灯光系统的适航性标准，需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全年持续对飞行区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切槽敷设进行更换安装，并保证施工后满足助航灯光适航性要求。

**二、技术要求：**

2.1基本要求：

（1）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助航灯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内容；

（2）供应商应根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助航灯光现有设备/材料品牌及业主需求进行配置。

2.2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及施工要求

比选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拟提供该项目包含的所有技术要求，各项技术应包括工艺、材料、实施、安装、制作、措施等所有要求，具体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2.1 DYJY-5KV，1\*6mm²型电缆

（1）DYJY-5KV，1\*6mm²型电缆技术要求

需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使用许可证。

（2）DYJY-5KV，1\*6mm²型电缆头制作要求

①施工电缆头采取冷缩/热缩管电缆头，需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中第六章的规定。

②DYJY-5KV，1\*6mm²型电缆接地线与保护接地必须可靠连接。

（3）DYJY-5KV，1\*6mm²型电缆的切槽敷设要求

①测量定位后沿现道面板缝到灯箱位置间的最近走向切槽，切槽宽度不小于2cm，深度不小于8cm。切槽完成后立即采用人工+吹风机的方式清除槽内的杂物并清除槽内的水分。

②DYJY-5KV，1\*6mm²型电缆嵌设后在90度转角处及直线段每隔2-3米用硅胶块固定，然后塞入大于槽宽的泡沫条（或泡沫板）固定，最后用硅酮密封胶（或道面灌缝胶）密封，槽内道面密封胶浇灌略低于道面高度。

③道面切槽敷设好电缆后，做好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测试并作好记录。

④电缆敷设完毕后，敷设路线、位置等应采用打桩等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⑤电缆头不硬性规定冷缩或者热缩电缆头，但更换维修部分的回路电缆验收标准必须由施工单位承诺3年内绝缘不低于100兆欧，并按照规范进行测试检测绝缘。

2.2.2 JDKR-1\*4mm²型电缆敷设要求

（1）道面切缝敷设JDKR-1\*4mm²型电缆型，土面区使用SC20、SC25和SC32型镀锌钢管穿管安装。

（2）灯具灯坑余留不少于500mm的JDKR-1\*4mm²型电缆、隔变灯箱内余留不少于1000mm的JDKR-1\*4mm²型电缆，保护管内的二次线不得有连接头，同时保护管两端不封堵。

2.4.3配套嵌入式灯具底座安装要求

灯具底座周边上表面应与四周道面齐平，允许偏差为0—2mm。如道面有坡度时，以灯具的下坡一侧的道面标高为准。底座安装应使用专用支架，在灯具的位置、 朝向、水平、内倾角调妥后，均匀灌入填充料（WEBER胶），不得形成空隙并做好养护，在灯具底座固定牢固后，方可拆除灯具安装支架；最上层填充料的表面不得高于灯具底座的上表面。

三、基本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业主发出的维修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在24小时内到场，其他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维修所需的各类设备、机具、材料等也应到场。若未及时响应，每超出24小时，成交供应商需缴纳违约金1000元，超出240小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四、人员要求

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各不少于1人，安装维修操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承诺所派上述人员具备满足本承包工程的施工能力及如有需要无条件增加人员。（须填写附件4项目人员组成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4：

## 技 术 部 分

1. 技术方案

**2、质量控制**

**3、安全保证**

1. **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姓名 | 性别 | 职责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设备要求

**机械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作用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6、材料要求**

**材料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厂商 | 用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7、其它资料**

其它资料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附件5：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崁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持续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进行更换安装，并保证施工后助航灯光系统符合适航性标准。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自合同签订之两年。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比选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合同签订前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的票据复印件交一份给甲方施工管理单位存档。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1）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合同期保证金的完整。

（2）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履约保证金充抵其它费用。

（3）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的债权转让给第三者，或将履约保证金移作其它担保形式。

（4）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乙方履行合同不按本合同12.3和12.4之约定及时缴纳违约金的，可以扣罚违约金等额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因扣减不足部分，应限期要求补足。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用以弥补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排除妨害、恢复原状、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及应收款和延期赔偿等。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方式继续追偿。

5.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验收合格后，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违规事件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至乙方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5.6乙方完成维修订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12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在24小时内到场，其他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维修项目所需的各类设备、机具、材料等也应到场，并保证维修质量满足第八条要求,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0%。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更换安装各项综合价格详见下表：

**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DYJY-5KV，1\*6mm²型电缆切槽敷设 | 米 |  |  |  | 含DYJY-5KV，1\*6mm²助航灯光专用一次电缆、热缩电缆头等主材 |
| 2 | JDKR-1\*4mm²型电缆切槽敷设 | 米 |  |  |  | 含DJ-JDKR-0.45/0.75，1\*4/1\*2.5助航灯光专用二次电缆、二次电缆头等主材 |
| 3 | 嵌入式灯具镗孔更换  （8英寸） | 套 |  |  |  | 含8英寸底座、weber胶 |
| 4 | 嵌入式灯具镗孔更换  （12英寸） | 套 |  |  |  | 含12英寸底座、weber胶 |
| 以上维修项目均包含所有主材、辅材 | | | | | | |

6.2以上所有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

本合同价格为“单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且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内，根据业主发出的维护通知，按照实际维修量进行结算，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支付金额按实际产生的维修量金额结算。，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95％项目款。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的项目款。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大部分施工时间暂定为02:00-06:00，最终施工位置、时间等以开工前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不得影响机场的正常运营，施工期间必须确保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杜绝一切因施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种等级飞行事故。乙方需自行负责因为天气、保障任务等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等情况后产生的费用；

8.2办理证件的要求：甲方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材料机具及车辆飞行区施工证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 其它要求：

8.5.1 基本服务要求

（1）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在24小时内到场，其他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修补所需的各类设备、机具、材料等也应到场。若未及时响应，每超出24小时，乙方需缴纳违约金1000元，超出240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施工结束后，乙方应自行负责场地清扫，保证施工区域的道面清洁、无遗留物，做好FOD防范工作，确保助航灯光设施设备、场地符合适航要求。待甲方施工监管人员确认现场后带出施工区域。

（3）乙方必须按照机场有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

（4）乙方的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出飞行区和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并按经行业主管单位或甲方批准的路线行驶。

（5）乙方必须在有甲方的相关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出施工区域。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擅自进入机动区。

（7）不发生责任原因致使助航灯光异常改变重庆机场最低运行标准时间；不发生人为责任原因造成的跑、滑系统不正常关闭事件；不发生安全空防事故和航班地面事故，不发生责任原因事故征候；不发生自身及他人重伤（含）以上工伤事故。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职责和设备操作程序、流程，完成维修常规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台账记录。

（9）乙方在检查发现设备或在设备操作中遇到故障等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飞行区管理部助航灯光部，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将紧急情况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少在最低限度。

（10）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认真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1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助航灯光零星维修作业，且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助航灯光设备耗材。

8.5.2 相关规范、依据

本项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施工与验收规范，未列出的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执行，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

《民用机场运行维护规程》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第191号令）

《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5012-2010）

8.5.3 人员要求

（1）乙方人员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各不少于1人，维修人员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配置，并承诺所派上述人员具备满足本承包工程的施工能力及如有需要无条件增加人员。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清单，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工种、职责、身份证号等并不可随便变更；若因乙方原因需更换须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交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要与原人员要求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姓名 | 性别 | 职责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1.5 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9.1.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6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服务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每次维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未付款部分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2.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12.8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出现该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暂定年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9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其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负责赔偿。

12.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对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

##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嵌入式灯具配套底座及线缆维修项目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现就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施工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定如下责任。

一、施工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管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负责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0

三、施工单位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等的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四、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五、施工人员在入场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监管人员的管理：

1.在飞行控制区域施工时，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应由施工责任人带入，不得私自进入。

2.施工人员在飞行控制区域入场时，应主动出示证件，并自觉接受道口安检人员检查。

3.在飞行控制区域施工，施工证件必须按规定佩带，挂在胸前醒目处，一人一证，一车一证，不得转借、混带或故意损坏。

4.施工人员、车辆应按规定路线、限速行进，主动避让航空器及特种车辆，避让警卫车队。

5.施工人员严禁擅自进入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接近航空器。

6.施工人员需进行FOD防范培训，注意清洁，避免FOD的产生。

六、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七、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及飞行区管理部。

八、严格证件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证件，施工人员必须佩证上岗，杜绝闲杂人员、车辆进入本单位施工区域。按证件规定区域活动，不得跨区域使用。进入飞控区，施工人员和车辆必须到机场安检站及飞行区管理部准入管理部办理有关证件，方可进入。否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九、施工工程完成后，人员及车辆证件须注销。

十、车辆进入飞行区作业必须按要求配置和使用黄色警示灯，车辆应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严禁无证、酒后驾车，严禁超速，不准使用带故障车辆，车辆管理应按交通法规进行。

十一、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处罚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飞行区管理部及机场有关部门将对施工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2.因施工原因或违反规定的人员、车辆进入飞行区影响飞行安全，未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一次罚款5000元，两次以上停工整顿并处10000-25000元罚款。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由有关部门处理。

3.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4.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违规施工单位应主动上缴罚款，不上缴者将暂扣工程款，待罚款交齐后再付工程款。

十三、以上责任施工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决不能把安全措施视如摆设，如有违反将严惩不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